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世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世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經警測得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5毫克，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且幸未肇事致他人傷亡；兼衡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及其自陳無業、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凡瑄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鄭俊明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3225號

13 被 告 張世澤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號

15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之1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世澤自民國113年8月18日20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其  
21 位於臺中市大里區朋友家內，飲用啤酒後，竟不顧大眾通行  
22 之安全，於翌日(19日)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3 重型機車返家。嗣於同年月19日1時15分許，行經臺中市大  
24 里區國光路2段與東明路口時，因臉部顯有酒容，為警攔檢  
25 盤查，發現其酒味濃厚，遂於同年月19日1時19分許，對其  
26 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  
27 公升0.55毫克，始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世澤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31 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

01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等在卷可參。足認  
02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9 檢 察 官 廖育賢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2 書 記 官 林羽萱